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6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和順

相　對　人　緯瑞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林保中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付款地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）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無約定利息者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查，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聲請人陳報本票提示日為110年5月24日，依上揭說明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，惟聲請人請求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，則提示日前利息之請求，不應准許，其超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001602號
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
001	109年11月21日	750,000元	500,000元	未載	110年5月24日